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中校〔2018〕131号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所）：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12月29日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其他组织或个人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促进依法治校，推进民主办学及管理工作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校信息是指：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成立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总体规划、重大事项决策和重要文件的审核，领导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校级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人事处、发展改革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科技产业处、资产管理处、工会（教代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成立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具体职责是：

（一）协调、指导、监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二）组织编制学校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

- (三) 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四) 管理、维护和更新学校信息公开网页;
- (五) 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起草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并按相关程序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 (六) 承担与学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学校信息公开遵循上级相关政策法规,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及学校安全稳定。

第六条 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七条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包括:

- (一) 学校名称、办公地址、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基本信息;
- (二) 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
- (三)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学校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信息,学籍管理规定,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等情况;
- (五) 学科建设情况,专业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结果,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 (六)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岗位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收费项目、依据及标准等，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修缮的招投标等情况；

(九)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等情况；

(十)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及管理制度；

(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公开的途径和要求

第九条 学校通过党政工作会议、教职工代表会议、学生代表会议，学校校园网门户网站、校报校刊、校内广播、官方微博微信、信息公告栏或者电子屏幕等校内媒体以及新闻发布会、年鉴、会议纪要、简报及其他便于各类主体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形式予以公开。

第十条 学校将基本管理制度汇编成册，置于图书馆、档案室等地方，供免费查询；将学生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

度分别汇编成册，在新生入学和新入职教师报到时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完成信息制作或者获取信息后，对于确定公开的信息，要明确公开的范围和期限。

第十二条 学校编制并公布学校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指南，包括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学校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程序（见附件）等内容。

信息公开目录，包括学校信息索引、名称、生成日期、责任部门等内容。

第十三条 属于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学校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变更后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学校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完善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各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党政办公室组织实施，工会（教代会）组织协同推进，纪检监察室和质量监控中心监督检查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五条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岗位责任制年度考核和换届考核内容，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人事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在校学生认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依法履行学校信息公开规定的，可以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学校纪检监察室举报。

第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各部门要依据本实施细则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设立信息公开工作专栏，主动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申请程序
2.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件 1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申请程序

学校教职工、在校学生根据自身学习、工作需要，可以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获取相关信息。工作程序如下：

1. 以书面形式提出获取学校信息申请。申请内容包括：

-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2) 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描述；
- (3) 申请人本人签名。

申请人还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证明，学校有权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留存。

2.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下列情形分别做出答复：

(1)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且已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学校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但尚未公开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其所需的学校信息；

(3) 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4)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5)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 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经做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3.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校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4.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